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如你有興趣申請政府職位，請按招聘廣告內列出的申請手續提交申請，並請留意適用於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及《基本法》知識測試的安排。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除招聘廣告中所述的申請途徑，申請人請勿透過其他途徑遞交個人資料。

有關個別職位的招聘廣告，請按職位名稱。

部份職位接受申請人經互聯網遞交申請。請按「遞交申請」連結至有關網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如未能進入網上申請系統，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下載 **G.F.340**申請表格，並按廣告內的指示，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或親身遞交方式將申請表送交招聘部門。

### 公務員職位空缺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	職位名稱	職位編號	薪酬	學歷要求	刊登日期(日/月/年)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漁農自然護理署	<a href="#">農林助理員(漁業)</a>	<a href="#">30243</a>	13195 /每月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21/01/2011	08/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 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懲教署	<a href="#">二級工人</a>	<a href="#">30256</a>	9035 /每月	小六或以下	28/01/2011	10/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 在線申請 遞交附件</a>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環境衛生署	<a href="#">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a>	<a href="#">30224</a>	10470 /每月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21/01/2011	11/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 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a href="#">警員</a>	<a href="#">30045</a>	16750 /每月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05/11/2010	全年均接受申請	<a href="#">GF340 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a href="#">督察</a>	<a href="#">30044</a>	29625 /每月	註冊專上學院文憑 學士學位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格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榮譽學士學位	05/11/2010	全年均接受申請	<a href="#">GF340 在線申請</a>
					註冊專上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a href="#">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a>	<a href="#">30238</a>	17905 /每月	文憑 文憑或高級證書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格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學士學位	21/01/2011	11/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a> <a href="#">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庫務署	<a href="#">二級會計主任</a>	<a href="#">30254</a>	19945 /每月	學士學位	28/01/2011	11/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a> <a href="#">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庫務署	<a href="#">庫務會計師</a>	<a href="#">30253</a>	42410 /每月	專業資格	28/01/2011	11/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a> <a href="#">在線申請</a>

##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	職位名稱	職位編號	薪酬	學歷要求	刊登日期(日/月/年)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處	<a href="#">合約高級律師</a>	<a href="#">30255</a>	70300 /每月	專業資格	28/01/2011	18/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懲教署	<a href="#">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a>	<a href="#">30259</a>	10910 /每月	文憑或高級證書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28/01/2011	14/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a> <a href="#">在線申請</a> <a href="#">遞交附件</a>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	<a href="#">助理中藥主任</a>	<a href="#">30273</a>	26735 /每月	學士學位	28/01/2011	14/02/2011 23:59:00	<a href="#">GF340</a> <a href="#">在線申請</a>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建築師；見習園境師</a>	<a href="#">30192</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生物醫學工程師；見</a>	<a href="#">30197</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a href="#">習電子/資訊工程師</a>			位	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屋宇裝備工程師；見習電機工程師；見習機械工程師</a>	<a href="#">30196</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屋宇測量師</a>	<a href="#">30198</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土力工程師 (地質)；見習土力工程師</a>	<a href="#">30195</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產業測量師；見習土地測量師</a>	<a href="#">30199</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見習工料測量師</a>	<a href="#">30200</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	<a href="#">見習城市規劃師</a>	<a href="#">30193</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15/01/2011	2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a href="#">兼職項目經理 (EDB/SAS/018/11)</a>	<a href="#">30271</a>	22200 /每月	學士學位 教學證書	28/01/2011	1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a href="#">專業發展顧問 (小學) (EDB/PDT/021/11)</a>	<a href="#">30270</a>	15090 /每月	學士學位 教學證書	28/01/2011	14/02/2011 23:59:00
		<a href="#">專業發展顧問 (中</a>			教學證		14/02/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a href="#">學) (EDB/P DT/020/ 11)</a>	<a href="#">30269</a>	20070 /每月	書 學士學 位	28/01/2 011	011 23:59:0 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a href="#">計劃總 監(國 民教育 支援計 劃) (EDB/S BSS/01 5/11)</a>	<a href="#">30247</a>	70000 /每月	碩士學 位或以 上學歷 教學證 書	21/01/2 011	11/02/2 011 23:59:0 0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a href="#">研究主 任(英國 語文教 育) (EDB/C DI/016/1 1)</a>	<a href="#">30272</a>	16205 /每月	學士學 位	28/01/2 011	18/02/2 011 23:59:0 0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促 進組	<a href="#">客戶服 務主任</a>	<a href="#">30283</a>	9030 /每月	香港中 學會考 合格	08/02/2 011	19/02/2 011 18:00:0 0	<a href="#">GF340 在線申 請</a>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處	<a href="#">合約臨 床心理 學家</a>	<a href="#">30261</a>	36945 /每月	學位文 憑或學 位證書 碩士學 位或以 上學歷	28/01/2 011	15/02/2 011 23:59:0 0	<a href="#">GF340 在線申 請</a>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物 流服務 署	<a href="#">釘裝機 操作員</a>	<a href="#">30009</a>	65.4 /每小時	小六或 以下	05/11/2 010	全年均 接受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推 廣署	<a href="#">研究 / 知識管 理主管 暨經濟 師</a>	<a href="#">30274</a>	63510 /每月	學士學 位	28/01/2 011	18/02/2 011 23:59:0 0	<a href="#">通過 Email申 請</a>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 構	<a href="#">司法助 理</a>	<a href="#">30267</a>	45445 /每月	榮譽學 士學位	29/01/2 011	11/03/2 011 23:59:0 0	<a href="#">GF340 在線申 請</a>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總 署	<a href="#">合約助 理製圖 師</a>	<a href="#">30239</a>	16840 /每月	學士學 位	21/01/2 011	09/02/2 011 23:59:0 0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總 署	<a href="#">合約助 理土地 測量師</a>	<a href="#">30264</a>	18935 /每月	學士學 位	28/01/2 011	16/02/2 011 23:59:0 0	
	康樂及	<a href="#">助理工</a>			文憑或	20/01/2	18/02/2 011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事務署	<a href="#">程項目主任</a>	<a href="#">30252</a>	12725 /每月	高級證書	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 href="#">季節性救生員 (二〇一一年泳季)</a>	<a href="#">30085</a>	11615 /每月	小六或以下	19/11/2010	14/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台	<a href="#">兼職戲劇場記</a>	<a href="#">30246</a>	250 /每天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31/01/2011	18/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台	<a href="#">臨時助理編導 (一般技能)</a>	<a href="#">30257</a>	9300 /每月	學士學位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31/01/2011	18/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台	<a href="#">臨時助理編導 (綜合技能)</a>	<a href="#">30258</a>	11200 /每月	香港中學會考合格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學士學位	31/01/2011	18/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a href="#">程式編製主任</a>	<a href="#">30278</a>	22005 /每月	學士學位	28/01/2011	11/02/2011 23:59:00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a href="#">系統分析主任</a>	<a href="#">30277</a>	38685 /每月	學士學位	28/01/2011	11/02/2011 23:59:00

(本網頁所用的 "元" 均指港元。約 7.8 港元兌 1 美元。)

備註：另有其他非公務員職位空缺登記於勞工處。詳情可向勞工處轄下各就業中心查詢。

遞交申請

# 公務員職位空缺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6
部門:	懲教署
組別/單位:	聘任分組
職位名稱:	二級工人
薪酬: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每月9,035元)至第一標準薪級表第8點(每月10,655元)
入職條件:	(a)完成小六課程或具同等學歷；(b)中、英文語文能力達小六程度；以及操流利廣東話。(註：申請人須通過技能測驗。)
註:	(i)無論男女均可應徵二級工人職位。(ii)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的申請人，其對基本法的認識會在面試中以口頭提問形式被評核。除非兩位申請人的整體表現相若，招聘當局才會參考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職責:	二級工人主要負責(a)一般體力勞動工作，包括起卸貨物及傢具，及為草地和灌木澆水；(b)簡單的辦公室工作，例如印刷 / 影印文件，及為辦公室開門 / 鎖門；(c)戶內及戶外派送工作；(d)茶水服務或廚房工作；(e)清潔及清理垃圾工作，包括清潔垃圾筒、把垃圾筒由指定地點運往垃圾收集站、清潔廁所、清洗和打掃地板；以及(f)派發小賣物品給在囚人士。(註：須受《監獄條例》約束，在部門院所工作及接觸在囚人士；並可能須穿着制服，在部門宿舍居住，在偏遠地區包括大嶼山及喜靈洲工作，不定時、戶外、超時及輪班工作，以及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當值。)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a)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至於本地學歷，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d)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有需要時，二級工人會調派往其他局／部門在同職系執行其他職務。 (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f)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g)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h)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技能測驗。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技能測驗。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 (Rev. 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已填妥的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郵寄的申請表，以香港郵戳日期為準)。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列所取得的學歷，並於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工人職位」。資料不全、逾期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本署會在面試前進行相關的技能測驗。申請人如獲選參加技能測驗，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至十二個星期內收到通知。如遇到申請人數眾多或其他特殊情況，可能需時稍長。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技能測驗，則可視作已經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3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	2582 6051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0/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csd.gov.hk">http://www.cs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a href="#">遞交附件</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24
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組別/單位:	聘用組
職位名稱:	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
薪酬: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5點(每月10,470元)至見習職級薪級表第7點(每月11,885元)
入職條件:	(a)在香港中學會考生物科成績達C級或以上,或具同等學歷;(b)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等級或以上、化學科和數學科成績達E級或以上,以及上述四科其中一科的成績須達C級第3等級或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註一;(c)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等級或以上,或具同等學歷;以及(d)能操流利粵語。
註:	(一)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及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等級和第2等級的成績。(二)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會被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筆試會於面試開始前或結束後舉行。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職責:	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主要負責接受防治蟲鼠工作的在職訓練。 (註:或須在遍遠、崎嶇及/或蟲鼠為患的地方工作。)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須在試用期內完成三年在職訓練及取得實驗室技術員證書,或同等學歷。有關人員如未能完成訓練及取得有關證書,或會被終止聘用。
福利:	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d)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h)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 <a href="http://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a> )閱覽。 (i)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 340(3/2008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送交下列查詢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職位」。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作網上申請。逾期/不完整或透過傳真/電郵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約六至八個星期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4樓食物環境衛生署聘用組(3)
查詢電話:	2867 5741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及Career Times (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1月28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045
部門:	香港警務處
職位名稱:	警員
薪酬: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點 (每月16,750元) 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19點 (每月26,785元)[見備註(1)]
入職條件:	(a) 中學會考五科, 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007年之前"課程乙") 達到第二等級?E級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見備註(2)及(3)]; (b) 能操流利粵語; (c) 須符合下列體格標準: 男性 - 身高至少163厘米, 體重至少50公斤; 女性 - 身高至少152厘米, 體重至少42公斤, 並須通過體能測驗; (d) 戴眼鏡人士亦可申請, 但必須在不配戴矯視工具下, 通過視力測驗; 以及 (e) 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及在香港至少居住滿七年。
註:	(1) 自2009年4月1日起新聘的警員, 在所屬職級服務滿12年、18年、24年及30年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獲得4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即24,610元至26,785元。(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和中國語文科E級的成績, 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第二等級的成績。(3) 申請人學歷如具備香港中學會考五科第二等級?E級或以上成績, 並完成一年全日制專上或同等課程, 符合英國語文能力要求而未符合中國語文能力要求, 亦可申請。申請人會被安排參加公務員考試組舉辦的政府語文考試並取得合格, 方可獲得錄用。
職責:	警員需要執行多方面之警務工作, 並會被調往不同部門工作, 如軍裝部、交通部、刑事部或水警, 亦須遵守警隊條例有關紀律事宜的規定, 並要穿著制服及輪班當值。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 試用期為三年。成功通過試用期者將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 並成為公務員。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 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f) 附帶福利包括有新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 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面試。h)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i)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 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 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應徵者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會被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筆試會於面試結束後舉行。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 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作網上申請。一切遴選程序將由招募組預約安排, 投考者毋須親身遞交表格。申請人亦可於香港警務處互聯網( <a href="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a> )瀏覽有關此職位的資料。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37樓警察招募組
查詢電話:	2860 286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全年均接受申請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05/11/2010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044
部門:	香港警務處
職位名稱:	督察
薪酬: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23點 (每月29,625元) (視乎學歷而定) 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2點 (每月59,820元)[參閱註(1)] ;
入職條件:	(a)(i) 持本港大學學位, 或同等學歷, 並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 (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 取得「一級」成績 [參閱註(2)至(4)][入職薪點: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25點 (月薪31,460元)][參閱註(5)]; 或(ii) 持本港大學學位, 或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學院? 理工大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科技學院的高級文憑, 或香港高等院校頒發並獲認可的副學士學位, 或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後所頒發的文憑, 或同等學歷, 及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007年前之"課程乙") 成績達第二等級(即2007年前之"E級"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入職薪點: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24點 (月薪30,540元)]; 或(iii)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 及香港中學會考另有三科達C級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及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007年前之"課程乙") 成績達第二等級(即2007年前"E級")或以上, 或同等學歷 [入職薪點: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23點(月薪29,625元)]; (b) 能操流利粵語; (c) 須符合下列體格標準: 男性 - 身高至少163厘米, 體重至少50公斤; 女性 - 身高至少152厘米, 體重至少42公斤, 並須通過體能測驗; (d) 戴眼鏡人士亦可申請, 但必須在不配戴矯視工具下, 通過視力測驗; 以及(e) 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及在香港至少居住滿七年。
註:	(1) 自2010年1月1日起新聘的督察人員, 可透過督察第三級標準專業考試取得合格及晉升為高級督察, 便能支取51,570元至59,820元的薪金。(2) 由2006年12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開始, 能力傾向測試的考生成績仍分及格或不及格, 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 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3)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和「D」級成績(或同等成績)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和「D」級成績則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4) 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 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 在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 會視為已符合督察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入職條件的(a)(i)項)。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申請職位當天仍然有效。(5) 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如在獲發聘書時持有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所需的成績或同等成績, 便符合資格獲取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
職責:	督察需要執行多方面之警務工作, 包括管理工作及行動職務, 亦須遵守警隊條例有關紀律事宜的規定, 並要穿著制服及輪班當值。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 試用期為三年。成功通過試用期者將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 並成為公務員。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 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 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 面試。 h)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 筆試。 i)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 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 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應徵者如獲邀參加督察遴選筆試, 會被安排於筆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 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作網上申請。一切遴選程序將由招募組預約安排, 投考人毋須親身遞交表格。申請人亦可於香港警務處互聯網( <a href="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a> ) 瀏覽有關此職位的資料。持有本港以外學府? 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

	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37樓警察招募組
查詢電話:	2860 286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全年均接受申請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http://www.police.gov.hk/recruitment</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05/11/2010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38
部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職位名稱:	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薪酬:	總薪級表第16點(每月港幣22,005元)至總薪級表第27點[註1] (每月港幣36,945元)
入職條件:	<p>申請人必須:</p> <p>(A) (1)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資訊科技學位, 或同等學歷[註2] [總薪級表第16點 (每月22,005元)]; 或</p> <p>(A)(2) 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資訊科技以外學科的學位, 或同等學歷[註2] [總薪級表第14點 (每月19,945元)]; 或</p> <p>(A)(3) 持有本港理工大學 / 理工學院頒授的資訊科技高級文憑, 或同等學歷[註2] [總薪級表第13點 (每月18,990元)]; 或</p> <p>(A)(4) 持有本港大專院校所頒授經評審的資訊科技副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註2] [總薪級表第13點 (每月18,990元)]; 或</p> <p>(A)(5)(i)(a) 持有本港理工大學 / 理工學院所頒授資訊科技以外學科的高級文憑, 或註冊專上學院在其註冊日期後頒授的文憑, 或同等學歷 [總薪級表第12點 (每月17,905元)]; 或 (b) 持有本港大專院校所頒授經評審的資訊科技以外學科的副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總薪級表第12點 (每月17,905元)]; 或 (c) 持有本港理工大學 / 理工學院頒授的文憑, 或同等學歷 [總薪級表第12點 (每月17,905元)]; 或 (d)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兩科及格, 並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 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 或同等學歷 [總薪級表第12點 (每月17,905元)]; 及 (ii) 於取得上述學歷後有兩年相關的資訊科技工作經驗;</p> <p>及</p> <p>(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註3];</p> <p>及</p> <p>(C) 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 或同等成績[註4]。</p>
註:	<p>(1) 月薪與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 該等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p> <p>(2) 現正修讀上文入職條件(A)(1)至(A)(4)項所述課程, 並將於2010至11學年取得所需學歷者, 亦可申請。如獲取錄, 申請人須在2010至11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後, 方獲聘用。</p> <p>(3) 考生在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p> <p>(4)(i) 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 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 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p> <p>(ii)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成績), 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 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p> <p>(iii) 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 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 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 其IELTS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接受申請的首天(即2011年1月21日)仍然有效。</p> <p>(5) 未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 但符合其他入職條件者, 也可提交申請。不過, 有關申請人必須於下一次於2011年在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所需成績後, 才會獲考慮受聘。</p> <p>(6) 有關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申請程序的詳情將會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有關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的查詢, 請致電2537 6429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csbcseu@csb.gov.hk">csbcseu@csb.gov.hk</a>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持有本港學位或同等學歷的申請人, 須自行向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考試組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持有上文入職條件(A)(3)至(A)(5)項所述學歷的申請人, 須於下一次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的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 將「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申請書」遞交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將於2011年公布下一次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的截止申請日期。</p> <p>(7)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 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 均</p>

	<p>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學位 / 專業程度職系)的表現, 會用作評核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原則上, 申請人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p> <p>(8) 申請人將需要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筆試, 並須在有關筆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獲考慮參加遴選面試。獲邀參加筆試的申請人, 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10至12個星期內接獲通知, 如遇到申請人數眾多或其他特殊情況, 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接獲通知。如申請人不獲邀參加筆試和 / 或面試, 則可視作已經落選。申請人即使獲邀參加筆試和 / 或面試, 也不表示申請人的學歷已符合所申請職位的入職條件。</p> <p>(9) 申請人須注意, 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招聘筆試和遴選面試只在香港進行。</p> <p>(10) 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 或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下載。]</p>
職責:	<p>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主要負責:</p> <p>(a) 發展、推行、維持和協助資訊系統及服務的採購與管理;</p> <p>(b) 評估和研究新的硬件、軟件及技術; 以及</p> <p>(c) 為資訊科技的推廣和有關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的制訂/推行提供支援。</p> <p>(註: 可能會被派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或政府各局 / 部門工作, 而且可能須不定時工作。)</p>
聘用條款:	<p>申請人如獲錄用, 將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 為期三年; 通過試用關限者, 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p> <p>(註: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 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p>
附註:	<p>(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 並成為公務員。</p> <p>(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e) 月薪與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 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p> <p>(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 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p> <p>(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h)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p> <p>(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述查詢地址。</p> <p>(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 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 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p>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的申請日期為2011年1月21日至2011年2月11日。申請者必須在2011年2月11日或之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以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註10]提出申請:</p> <p>(a)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放入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然後郵寄到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5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聘用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p> <p>(b)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由專人送遞到上述地址。</p> <p>(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作網上申請。</p>

申請手續:	<p>申請人並須把下列紙本文件放入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在2011年2月18日或之前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5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聘用組:</p> <p>(a) 學位證書 / 文憑 / 證書副本, 以證明其學歷;</p> <p>(b) 成績單副本(如申請人將於2011年取得上文(A)(1)至(A)(4)項所述的所需學歷);</p> <p>(c) 綜合招聘考試成績通知書 / 證明書副本, 以證明其語文能力; 以及</p> <p>(d) 證明其具備兩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的文件(適用於具備上文(A)(5)(i)(a)至(A)(5)(i)(d)項所述學歷的申請人)。</p> <p>證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頁均須寫上申請人的中文全名, 信封面則須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有的話)。</p> <p>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 請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p> <p>申請人如不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提交申請, 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 或申請表格在2011年2月11日之後才收到, 或申請表格未填妥或沒有夾附上述所需證明文件副本, 或上述所需證明文件副本在2011年2月18日之後才收到, 或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不足, 其申請將不獲受理。</p> <p>如申請人有提供電郵地址, 會透過同一電郵地址收到經電子方式發出的認收通知。如申請人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作網上申請, 在完成申請手續後會獲發網上申請編號, 因此不會再獲發認收通知。</p> <p>如申請人希望獲通知已收妥證明文件, 請在郵寄證明文件時夾附一個已貼上郵票及填妥地址的回郵信封。</p>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5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聘用組。
查詢電話:	2582 4482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1月28日)及南華早報(2011年1月22日及2011年1月29日)
附件:	<a href="#">How to apply.pdf</a>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ogcio.gov.hk">http://www.ogcio.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1/01/2011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公務員職位空缺)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申請手續：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的申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申請者必須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以申請表格 **G.F.340(Rev.3/2008)**<sup>註 10</sup> 提出申請：

- (a)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放入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然後郵寄到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聘用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
- (b)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由專人送遞到上述地址。
- (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

申請人並須把下列紙本文件放入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聘用組：

- (a) 學位證書／文憑／證書副本，以證明其學歷；
- (b) 成績單副本(如申請人將於 2011 年取得上文(A)(1)至(A)(4)項所述的所需學歷)；
- (c) 綜合招聘考試成績通知書／證明書副本，以證明其語文能力；以及
- (d) 證明其具備兩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的文件(適用於具備上文(A)(5)(i)(a)至(A)(5)(i)(d)項所述學歷的申請人)。

證明文件副本的每一頁均須寫上申請人的中文全名，信封面則須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有的話)。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請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

申請人如不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提交申請，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或申請表格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之後才收到，或申請表格未填妥或沒有夾附上述所需證明文件副本，或上述所需證明文件副本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之後才收到，或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不足，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有提供電郵地址，會透過同一電郵地址收到經電子方式發出的認收通知。如申請人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作網上申請，在完成申請手續後會獲發網上申請編號，因此不會再獲發認收通知。

如申請人希望獲通知已收妥證明文件，請在郵寄證明文件時夾附一個已貼上郵票及填妥地址的回郵信封。

<sup>註 10</sup> 申請表格[G.F. 340(Rev. 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4
部門:	庫務署
職位名稱:	二級會計主任
薪酬:	總薪級表第14點(每月19,945元)至總薪級表第27點(每月36,945元)
入職條件:	<p>申請人必須 —</p> <p>(a) (i) 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會計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ii)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或具備同等資格; (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註一];及 (c) 符合以下語文能力要求: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 [註一],或在其他考試取得同等成績;以及操流利粵語及英語。</p> <p>招聘考試:申請人必須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筆試,並須在有關筆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能獲邀請參加遴選面試。該筆試為英文寫作試卷,目的是評估申請人的撰寫及組織能力。</p> <p>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獲邀請參加筆試並不表示已符合二級會計主任的入職條件。</p>
註:	<p>註一:能力傾向測試的考生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p> <p>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則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p> <p>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已符合二級會計主任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入職條件的(c)項)。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p> <p>註二: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的資格。原則上,申請人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p>
職責:	二級會計主任主要派駐於各政府部門/決策局擔任會計或相關職務,例如財務會計、成本及管理會計、系統發展、內部稽核、會計調查工作、基金/貸款管理等。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獲取錄的申請人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p>(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c) 此職位男女均可申請。</p> <p>(d)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p> <p>(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f)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p> <p>(g)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p> <p>(h)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p> <p>(j)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p>

	<p>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p> <p>(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申請手續:	<p>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i)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註二】成績副本；(ii)有關學歷的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副本；及(iii)有關專業資格的證書及考試成績報告副本，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或親身送達下列地址。信封面請註明「申請二級會計主任職位」。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作網上申請。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所需文件副本送交下列地址，並於信封上及每一頁有關的文件上清楚寫上其網上申請編號。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請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資料不全的申請表格，或未附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均不獲考慮。</p> <p>申請人如獲邀參加筆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約四個星期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筆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p>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7樓庫務署部門人事組
查詢電話:	2829 512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try.gov.hk">http://www.try.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3
部門:	庫務署
職位名稱:	庫務會計師
薪酬:	總薪級表第30點（每月42,410元）至總薪級表第44點（每月74,675元）
入職條件:	<p>申請人必須 —</p> <p>(a)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或具同等資格；</p> <p>(b) 於獲得資格後，具備至少一年有關工作經驗；</p> <p>(c)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註一]；及</p> <p>(d) 符合以下語文能力要求：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 [註一]，或在其他考試取得同等成績；以及操流利粵語及英語。</p> <p>招聘考試：申請人必須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筆試，並須在有關筆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能獲邀請參加遴選面試。該筆試為英文寫作試卷，目的是評估申請人的撰寫及組織能力。</p> <p>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獲邀請參加筆試並不表示已符合庫務會計師的入職條件。</p>
註:	<p>註一：能力傾向測試的考生成績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則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p> <p>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則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p> <p>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已符合二級會計主任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入職條件的(c)項)。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p>
職責:	庫務會計師主要派駐於各政府部門/決策局擔任專業會計職務，例如財務會計、成本及管理會計、系統發展、內部稽核、會計調查工作、貸款/基金管理等。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獲取錄的申請人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當局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p>(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c) 此職位男女均可申請。</p> <p>(d)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p> <p>(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f)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p> <p>(g) 附帶福利包括有新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p> <p>(h)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p> <p>(j)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p> <p>(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申請手續:	<p>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i)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註二] 成績副本；及(ii)有關專業資格的證書副本，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或親身送達下列地址。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庫務會計師職位」。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作網上申請。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所需文件副本送交下列地址，並於信封上及每一頁有關的文件上清楚寫上其網上申請編號。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證明文件，請確保已貼上足夠郵資。資料不全的申請表格，或未附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均不獲考慮。</p> <p>申請人如獲邀參加筆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約四個星期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筆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p>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7樓庫務署部門人事組
查詢電話:	2829 512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try.gov.hk">http://www.try.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5
部門:	公司註冊處
組別/單位: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 法律事務部
職位名稱:	合約高級律師
薪酬:	月薪港幣70,300至81,100元(入職薪金視乎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a)(i)在《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A條及附表2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取得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五年專業經驗;或(ii)在《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A條及附表2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七年專業經驗;(b)在香港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A條及附表2所規定的任何一個認可司法管轄區,具備最少五年有關公司法的執業或顧問經驗;(c)具備良好的分析能力;(d)英語流利並能書寫流暢英文,如能操廣東話並書寫流暢中文則更佳;及(e)熟悉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加拿大的公司法為佳。
職責:	獲取錄的申請人可被調派到公司註冊處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或法律事務部任職。主要職責包括(a)就新的《公司條例》擬備相應的法例修訂,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和法律意見;(b)就《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相應修訂的任何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和法律意見;(c)協助公司註冊處律師處理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各種申請,以及就公司註冊處的運作事宜提供意見。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兩年。
福利:	約滿酬金:在合約完滿結束後,受聘人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相等於合約期間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15%。 附帶福利:若按連續性合約受聘,以每12個月計,除公眾假期外,受聘人可享有產假、疾病津貼及12天有薪年假。
附註:	(a)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c)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d)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e)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f)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g)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3/2008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18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份詳盡的履歷,送達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5樓公司註冊處人力資源組。履歷應包括下列資料:(a)由中學起在公開考試中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述明考取成績的確實日期);(b)法學士、法律專業共同試、法律專業證書考試、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檢定資格最後考試的成績,列出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請提供成績單和證書副本);(c)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的確實日期和地點;及(d)就業紀錄連同詳細的職責說明。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合約高級律師」職位。如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內仍未獲通知面試,則可視為已經落選。(註: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在處理申請時使用。在遞交申請後如欲更正或取得個人資料,請致電2867 2817與常務部人力資源組聯絡。)
查詢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5樓公司註冊處常務部人力資源組
查詢電話:	2867 2817; sharonwong@cr.gov.hk
截止申請日期(日/	

月/年):	18/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 - 2011年1月28日 及 1月29日 明報 - 2011年1月28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cr.gov.hk">http://www.cr.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9
部門:	懲教署
組別/單位:	聘任分組
職位名稱:	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
薪酬:	每月港幣10,910元
入職條件:	(1)(a)(i) 持有前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物料供應及採購學文憑，或同等學歷；或(ii) 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發的物資採購與供銷學文憑，或同等學歷；或(iii) 持有香港物資採購及供銷學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採購策略及供應鏈管理專業文憑，或同等學歷；以及(b)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取得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數學科，或同等學歷[註(i)]；(2)熟練使用電腦執行職務(包括文書處理、試算表軟件及中文輸入法)；(3)最少一年採購管理或物流運作的工作經驗[註(ii)]；及(4)具備電腦程式知識可獲優先考慮。
註:	(i)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級及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等級和第2等級的成績。 (ii)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詳細資料，列明在取得學歷後相關的工作經驗。
職責:	協助執行一般採購工作，包括登記、數據處理及上司指派的其他有關職務；負責就某一方面的供應鏈工作提供支援；及使用電腦(包括文書處理及試算表軟件)作為執行職務的工具。[註：須受《監獄條例》約束。]
聘用條款:	申請人如獲錄用，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一年。
福利:	(1) 在適用情況下，受聘者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10天年假和產假(如適用)。(2) 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享有政府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3) 受聘者如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持續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時，可獲得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受聘者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受聘者在合約期內所支取的底薪總額的10%。
附註: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並註明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及網上申請編號(如適用)。至於本地學歷，申請人在現階段毋須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已填妥的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郵寄的申請表，以香港郵戳日期為準)。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合約物料供應統籌員職位」。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作網上申請。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遴選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接到通知。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所列電

	話查詢。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3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	2582 6051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4/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csd.gov.hk">http://www.cs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a href="#">遞交附件</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3
部門:	衛生署
職位名稱:	助理中藥主任
薪酬:	每月26,735- 29,400元(入職薪酬視乎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i)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中醫學／中藥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註冊的中醫藥大學頒授的中醫或中藥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b) 對(i)審核及評估中成藥的品質，安全及成效，及／或(ii)鑒別中藥材及其品質，具兩年或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註(1))；及 (c) 能書寫流暢中文〔能操流利普通話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註(2))〕。
註:	(1) 申請人如持有上述(a)項科目的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可獲豁免上述(b)項有關的工作經驗的入職條件。 (2) 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學歷」一欄下說明其普通話水平。
職責:	主要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a) 協助研究和檢討香港現行的中藥規管制度； (b) 協助就規管中藥方面與內地和海外藥品規管當局聯絡和舉行會議； (c) 負責中成藥註冊的審核及向下屬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 (d) 協助就《中醫藥條例》附表1和2的任何修訂編寫報告； (e) 協助就中成藥有關毒性，穩定性和品質標準等編寫報告； (f) 鑒別中藥材及檢查其品質，及向下屬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 (g) 協助為執行中藥規管的人員制定和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h) 負責上司指派的其他職責。  (備註：可能須輪班及不定時工作)
聘用條款:	成功的申請人將按為期12個月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續約與否視乎屆時本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受聘人可享有14天有薪年假及其他《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產假及疾病津貼。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所列查詢地址。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 [GF340(3/2008修訂版)]，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表格。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詳細說明其有關工作經驗的工作性質。申請人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

申請手續:	<p>或郵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連同有關可證明其達到所需學術成績及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明副本(例如成績單、修業證書等)，以及個人履歷，至所列的查詢地址，並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助理中藥主任職位」。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送交所列查詢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的每一頁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請勿提交有關成績單/修業證書的正本。</p> <p>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p>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1807室衛生署聘任組
查詢電話:	2961 852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4/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Career Times (2011年1月28日 及 2011年2月11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2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建築署
職位名稱:	見習建築師；見習園境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見習建築師 - 完成五年或相等的全日制專業課程所獲取的建築學位／文憑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參加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測評的要求；(b) 見習園境師 - 園境學位／文憑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參加香港園境師學會專業資格考試的要求；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上述訓練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867 3638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 (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建築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36樓建築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867 3638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7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機電工程署
職位名稱:	見習生物醫學工程師；見習電子/資訊工程師
薪酬:	現行的入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生物醫學工程師 - 生物醫學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生物醫學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b) 見習電子/資訊工程師 - 電機工程（主修電子科目）學位、電子工程學位、資訊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工程界別或資訊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電子工程界別或資訊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以及 (II)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現時或過往曾參加香港工程師學會“A”項訓練計劃，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受機電工程署僱用的合適工程見習生在成功完成訓練後，可再獲僱用24個月。上述訓練或訓練後的僱用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808 3823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 (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機電工程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7樓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808 382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6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機電工程署
職位名稱:	見習屋宇裝備工程師；見習電機工程師；見習機械工程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屋宇裝備工程師 - 屋宇裝備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b) 見習電機工程師 - 電機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電機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c) 見習機械工程師 - 機械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機械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現時或過往曾參加香港工程師學會“A”項訓練計劃，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受機電工程署僱用的合適工程見習生在成功完成訓練後，可再獲僱用24個月。上述訓練或訓練後的僱用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808 3823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 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 (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機電工程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7樓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808 282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8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屋宇署
職位名稱:	見習屋宇測量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屋宇測量師 - 建築測量學位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建築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試；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過往曾經申請參加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評核試，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上述訓練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626 1806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屋宇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屋宇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626 180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5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職位名稱:	見習土力工程師 (地質); 見習土力工程師
薪酬:	現行的入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土力工程師(地質)-地質學學位、地球科學學位,或應用地球科學學位,或其他與該等學科密切相關的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I)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界別正式會員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岩土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或(ii)英國物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正式會員,或(iii)英國地質學會的專許地質學家的要求;(b) 見習土力工程師-土木工程學位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界別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岩土工程界別的"A"項訓練計劃;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現時或過往曾參加香港工程師學會“A”項訓練計劃,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三年。受土木工程拓展署僱用的合適工程見習生在成功完成訓練後,可再獲僱用12個月。上述訓練或訓練後的僱用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762 5115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土木工程拓展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14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主任秘書/招聘。
查詢電話:	2762 5115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9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地政總署
職位名稱:	見習產業測量師；見習土地測量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理學位或房地產學位或其他密切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產業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試；(b) 見習土地測量師 - 土地測量學位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土地測量組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土地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試；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過往曾經申請參加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評核試，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上述訓練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231 3196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地政總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地政總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231 3196
截止申請日期(日/	

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00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建築署
職位名稱:	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見習工料測量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 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 - 建築測量學位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建築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試；(b) 見習工料測量師 - 工料測量學位或其他相關的學位或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正式會員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該學會工料測量組的專業評核試；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9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iii) 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如過往曾經申請參加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評核試，均不獲考慮。入選的申請人必須就上述有關資料作出聲明。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上述訓練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867 3638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 (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建築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36樓建築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867 3638
截止申請日期(日/	

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 (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193
部門:	發展局
組別/單位:	規劃署
職位名稱:	見習城市規劃師
薪酬:	現行的人職津貼為每月15,090元。不過，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見習生並非公務員，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入職條件:	(I)在2010年或以後獲取香港各大學的相關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或在2009年10月或以後獲取有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詳情如下：(a) 見習城市規劃師 - 城市規劃學位或其他相關學歷，此等學位或學歷須符合可獲豁免香港規劃師學會第一部分專業資格考試的要求，並且有資格參加第二部分考試；以及(II)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	(i) 在上文「入職條件」第(I)項所述日期前已取得所需學位或學歷的申請人，如現正修讀其他相關的全日制學位，或剛於2010年或其後取得全日制修讀的相關學位，亦可獲考慮。惟取得首個所需學位或學歷與開始修讀相關學位的日期不得相隔多於18個月。若申請人曾修讀多過一個相關學位，學位之間的累計相隔時間的總和亦不得多於18個月。(ii) 在2011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或參加相關專業學會認可的非學位學歷最後部份考試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入選的申請人一般須於2011年11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
職責:	見習生將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接受符合各有關專業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
聘用條款: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見習生並非公務員，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見習期為兩年。上述訓練期滿後不保證會獲得政府繼續僱用。
附註:	(i)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ii)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iii) 面試預計於2011年4月至7月期間在香港進行，申請人須在該段期間接受面試。落選的申請人不會獲通知。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致電2231 5011查詢其申請的情況。(iv) 政府可按其需要，更改本文第(iii)段的面試預定計劃，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申請表格G.F. 340 (Rev.3/2008)，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表格。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a) 一封補充函件，簡述過往有關的訓練／經驗，以及在修業期間的課程習作；(b)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有關專業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本；(c)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d)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e)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英文公開考試(如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英文考試成績。招聘部門亦可要求申請人就其曾經應考的英文公開考試作出聲明。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或會不獲考慮。申請人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亦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人須於2011年2月2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及指定隨附文件送抵規劃署。本文第(b)及(c)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有關專業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查詢地址:	香港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8樓規劃署主任秘書。
查詢電話:	2231 5011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2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15/01/2011)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5/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1
部門:	教育局
組別/單位: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職位名稱:	兼職項目經理(EDB/SAS/018/11)
薪酬:	月薪 \$22,200元 [每周工作時間為 17 小時]
入職條件:	(a)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b)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 (c)在取得上述(a)及(b)學歷後，具有至少十年的行政及特殊教育經驗； (d)如有籌辦展覽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e) 如有在香港特區政府工作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f) 具責任感、積極進取和熱心工作； (g)誠懇及有良好品格； (h)對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需有承擔；以及 (i)具良好中英文書寫及溝通能力。  [備註：申請人無論男女，均可應徵此職位。]
職責:	統籌舉辦一個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展覽會，包括： (a)編寫詳盡計劃書； (b)統籌遴選展覽製作單位的相關工作； (c)督導及監察獲聘用的製作單位； (d)邀請及聯絡參展團體和合作夥伴； (e)審核各團體的參展內容； (f) 籌備及安排宣傳活動； (g)籌劃展覽會的相關行政及後勤工作； (h)管理展覽會場地設施及安排接待工作； (i) 監督製作展覽會光碟及後期檢討工作；以及 (j)其他相關工作。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合約期至2012年6月30日。
福利:	(a)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按適當情況，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b)獲錄用者如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一直表現理想兼行為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
附註:	(a)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職位編號及職位名稱，例如：兼職項目經理(EDB/SAS/018/11)。(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d)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

申請手續:	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查詢地址 (新界葵涌麗祖路77號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5樓513-514室 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新界葵涌麗祖路77號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5樓513-514室 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查詢電話:	2307 045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星島日報 (2011年1月28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0
部門:	教育局
組別/單位: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職位名稱:	專業發展顧問(小學)(EDB/PDT/021/11)
薪酬:	月薪 \$15,090元 [此空缺為兼職職位，每月須工作共44小時]
入職條件:	(a)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及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持有與教育有關的高級學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 (b)具備優良的中、英文寫作能力及良好的英語和廣東話口語能力；以及 (c)於取得學位後，在教育方面具有不少於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有十年在本港公營小學當校長的經驗。
職責:	(a)協助師訓會及學校領導發展組審閱校長資格認證的資料冊的評審結果； (b)向小學擬任校長提供編寫相關資料冊方面的意見； (c)主持編寫相關資料冊的工作坊；以及 (d)就有關評審資料冊的事項向師訓會及學校領導發展組提供意見。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合約期1年。
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按適當情況，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
附註:	(a)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職位編號及職位名稱，例如：專業發展顧問(小學)(EDB/PDT/021/11)。(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d)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查詢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 教育局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行政組)。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 教育局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行政組
查詢電話:	2921 893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4/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南華早報 (2011年1月29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69
部門:	教育局
組別/單位: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職位名稱:	專業發展顧問(中學)(EDB/PDT/020/11)
薪酬:	月薪 \$20,070元 [此空缺為兼職職位，每月須工作共44小時]
入職條件:	(a)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及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持有與教育有關的高級學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 (b)具備優良的中、英文寫作能力及良好的英語和廣東話口語能力；以及 (c)於取得學位後，在教育方面具有不少於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最少有十年在本港公營中學當校長的經驗。
職責:	(a)協助師訓會及學校領導發展組審閱校長資格認證的資料冊的評審結果； (b)向中學擬任校長提供編寫相關資料冊方面的意見； (c)主持編寫相關資料冊的工作坊；以及 (d)就有關評審資料冊的事項向師訓會及學校領導發展組提供意見。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合約期1年。
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按適當情況，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
附註:	(a)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職位編號及職位名稱，例如：專業發展顧問(中學)(EDB/PDT/020/11)。(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d)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查詢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 教育局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行政組)。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7樓 教育局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行政組
查詢電話:	2921 893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4/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南華早報 (2011年1月29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47
部門:	教育局
組別/單位:	支援服務辦事處
職位名稱:	計劃總監 (國民教育支援計劃) (EDB/SBSS/015/11)
薪酬:	月薪 \$70,000元
入職條件:	(a) 持有本港頒授的碩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b) 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 或同等學歷; (c) 良好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表達能力及能操流利普通話; (d) 對香港中小學課程發展具實質工作經驗; 以及 (e) 在取得學位後, 具備不少於十五年相關督導/行政管理經驗。 申請人如具備以下條件, 會獲優先考慮: 對組織、籌劃學生交流活動及項目管理有豐富經驗; 熟悉及精通有關科目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科學、中國語文、中國歷史; 及能掌握中國於社會及經濟發展、歷史、文化及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情況及最新知識。
註:	(i) 申請人必須隨申請表格夾附所有修業成績表及證書(不論在本港或外地考獲)的副本。 (ii) 申請人所持學位如非由本港院校頒授, 亦請提供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公務員事務局學歷評審證明(如有)。 (iii) 申請人須要參加筆試。
職責:	(a) 與工作伙伴如非政府機構、外判承辦商、學校體系、政府部門等進行協作; (b) 協助部門主管聯絡中央人民政府機關/辦公室/部門或省級以擬訂香港境內外之交流計劃的探訪行程及行政安排; (c) 策劃及檢討對學校的國民教育支援策略; 負責香港境內外之交流計劃的推行及帶領香港代表團進行交流活動; (d) 支援有關薪火相傳的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工作; (e) 領導國民教育支援計劃小組及處理其財政及行政管理工作; (f) 監督國民教育中心及國民教育服務中心的運作, 並評估有關中心在香港的運作模式; (g) 執行其他有助增進教育質素的職務; 以及 (h) 有需要到中國內地執行職務。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 合約期1年。
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 按適當情況, 可享有14天年假、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產假及疾病津貼。獲錄用者如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一直表現理想兼行為良好, 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 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
附註:	(a)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職位編號及職位名稱, 例如: 計劃總監 (國民教育支援計劃) (EDB/SBSS/015/11)。(b)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d)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 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g)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查詢地址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13室 教育局 支援服務辦事處)。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 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

	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8樓1813-17室 教育局 支援服務辦事處
查詢電話:	2152 3218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 年1月21日) 及 南華早報 (2011 年1月22日及29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2
部門:	教育局
組別/單位:	課程發展處
職位名稱:	研究主任 (英國語文教育) (EDB/CDI/016/11)
薪酬:	月薪16,205元
入職條件:	(a)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英文、翻譯、教育、傳理或統計，或具備同等學歷； (b)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2等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參閱註]； (c)具備良好的電腦知識及能力，包括中英文文書處理、MS Excel 及 PowerPoint； (d)具備應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件(SPSS)知識可獲優先考慮；以及 (e)曾從事研究工作可獲優先考慮。
註: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及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等級和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a)協助執行與課程評估研究有關的職務； (b)協助蒐集及整理與英國語文教育組研究項目有關的數據及資料； (c)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整理有關數據和資料； (d)協助發展及分發英國語文教育組製作的英語學習資源和教材； (e)負責與學校及有關機構聯絡； (f)協助更新英國語文教育組網頁；以及 (g)執行與英國語文教育組日常運作有關的其他行政職務。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合約期 1 年。
福利:	(a) 本局會給予獲錄用者14天年假及全薪疾病津貼，並會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給予休息日、法定假期及產假。(b) 獲錄用者如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一直表現理想兼行為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
附註:	(a)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註明職位編號及職位名稱，例如：研究主任 (英國語文教育) (EDB/CDI/016/11)。(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d)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e)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有關招聘部門的下列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1318室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按該項職位所列電話查詢。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1318室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查詢電話:	2892 5889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8/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1年1月28日)及南華早報(2011年1月29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83
部門:	效率促進組
組別/單位:	1823 電話中心
職位名稱:	客戶服務主任
薪酬:	培訓期間, 月薪9,030元 培訓後, 月薪10,620元
入職條件:	(a)在香港中學會考考獲五科及格, 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到第二等級, 或同等學歷; (b)具備至少一年或以上的全職工作經驗, 曾任職於客戶服務或電話查詢中心為佳; (c)操流利英語和粵語, 能操流利普通話更佳; (d)熟悉電腦操作; (e)懂中文打字為佳; 以及(f)通過培訓後的測試才會被繼續聘任。
註: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時,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 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二等級'的成績。
職責:	通過電話和電郵處理公眾的查詢及投訴。須輪班, 包括約每8星期輪一次通宵班, 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期間不定時工作, 亦須在惡劣天氣(包括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工作。
聘用條款:	申請人如獲錄用, 將按為期一年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
福利:	(a)受聘人如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持續良好, 在合約圓滿結束時, 可獲得約滿酬金, 金額與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相加後, 會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支取的基本薪金總額的10%。(b)受聘者可在符合《僱傭條例》規定的適當情況下, 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和疾病津貼, 受聘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為每年十日。如工作表現理想, 則可享有不多於四日的額外有薪年假。主要工作地點: 油麻地及荃灣。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 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 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 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 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 (3/2008或1/2011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 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之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或於互聯網上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須於截止申請日或以前送達或郵寄下址。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 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選參加面試, 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	九龍彌敦道405號九龍政府合署7字樓705室1823電話中心。
查詢電話:	29286997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9/02/2011 18:00:00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1823.gov.hk">www.1823.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08/02/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61
部門:	消防處
組別/單位:	消防處
職位名稱:	合約臨床心理學家
薪酬:	月薪港幣 36,945 元
入職條件:	<p>申請人必須 -</p> <p>(a) 持有香港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或臨床心理學深造文憑，或同等學歷；</p> <p>(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請參閱註)；以及</p> <p>(c) 操流利粵語及英語。</p>
註:	<p>(a) 申請人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科「C」級或以上和「D」級成績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和「D」級成績，則分別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申請人，在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為已符合合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即入職條件的(b)項)。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2011年1月28日)仍然有效。</p> <p>(b) 申請人如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則屬更佳。</p>
職責:	<p>合約臨床心理學家主要負責以下職務：</p> <p>(a) 為消防處員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為部門管理層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p> <p>(b) 在危機事故或創傷事故後，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創傷後輔導；</p> <p>(c) 為員工制訂及推行心理教育及相關的健康宣傳活動；</p> <p>(d) 舉辦壓力管理及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講座，以及進行與工作相關的研究；</p> <p>(e) 協助管理層策劃及推行可促進員工心理及精神健康的部門活動；以及</p> <p>(f) 執行任何其他與部門員工心理輔導及心理健康有關的特別職務或計劃。</p>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兩年。
福利:	(a) 受聘人如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表現及行為，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發約滿酬金。獲發放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百分之十五；(b) 在每份為期十二個月的連續性僱傭合約下，受聘人可享有十四天年假，以及《僱傭條例》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產假和疾病津貼。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

附註:	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G.F.340(3/2008修訂版)]連同詳盡的履歷、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履歷須包括過往受僱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和技能的詳情。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申請人亦可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提出網上申請。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申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詳細的履歷、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另行送交以下地址。申請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又或申請書資料不齊全或過期遞交，均不會受理。申請表格[G.F.340(3/2008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消防處總部大廈8樓招募組
查詢電話:	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5/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1年1月28日及2月11日) Career Times (2011年1月28日及2月11日) 南華早報(2011年1月29日及2月5日) 經濟日報(2011年1月29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hkfsd.gov.hk">http://www.hkfs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009
部門:	政府物流服務署
職位名稱:	釘裝機操作員
薪酬:	時薪港幣65元4角
入職條件:	申請人的語文能力必須達小學六年級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程度, 或同等程度; 及取得以下其中一項資歷:1(a) 修畢中學三年級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及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b) 修畢小學六年級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及六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c)完成獲核准及相關的印刷學徒訓練計劃, 成績滿意; 或(d)取得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專文憑(廣告、包裝及印刷)或印刷數碼流程生產技術員基礎證書, 或具備同等學歷, 及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及(2)能獨立及純熟操作切紙機(Polar 115)、摺紙機(MBO全梳機、Stahl刀梳混合機)、高速騎馬釘機(Martini 390)、反封面機(Kolbus)、膠裝機(JMD)或配頁機(Maxima); 及(3)同時熟悉多種釘裝工作者優先。
註:	申請人須通過有關技能測試。
職責:	負責操作上述各種釘裝機及其他有關釘裝工作。
聘用條款:	獲聘用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合約為期十二個月。工作時間及每節工作時數不固定, 須按工作需要而定。不設可安排工作的最少時數。工作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日間及通宵時段、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等。視乎運作需要, 合約屆滿的員工如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續約機會。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 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f)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不設截止申請日期。惟取錄足夠人數後即截止接受申請, 並不作另行公布。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G.F.340(3/2008修訂版)]連同學歷證明文件及過去受僱記錄的副本, 送達查詢地址。資料如有缺漏或並未附上所需的文件, 申請可能不獲考慮。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技能測試, 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表格後約六至八星期內接到通知; 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技能測試, 則可視作已落選論。申請表格[G.F.340(3/2008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
查詢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0樓政府物流服務署編制及委任小組
查詢電話:	2231 5154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全年均接受申請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蘋果日報及東方日報 (2010年4月27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05/11/2010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4
部門:	投資推廣署
職位名稱:	研究 / 知識管理主管暨經濟師
薪酬:	月薪: 63,510港元
入職條件:	(a) 在研究 / 經濟、促進外來投資或經濟發展領域具備最少十年有關工作經驗； (b)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所頒授的學士學位 / 或與此同等的學歷，主修經濟學或有關學科者更佳；如持有更高學歷者亦可獲優先考慮； (c) 熟悉經濟趨勢、經濟數據統計及有關資料來源； (d) 搜集和分析資料能力優良；以及 (e) 寫作和表達能力優良。
職責:	領導投資推廣署屬下其中一支小組，負責整理、分析及發放有關促進外來直接投資和鼓勵外資留港的資訊，以支持本署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業都會的優勢。主要職務如下： (a) 制定和執行有關研究策略，推行投資推廣署所需要的研究工作； (b) 以促進海外、內地和台灣企業投資香港和鼓勵它們留港發展為目標，編纂、分析及發放有助於實現上述目標的工商業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研究文獻； (c) 加強投資推廣署在研究方面的實力，管理本署的資料庫； (d) 監察各類與香港競爭力及國際排名有關的消息，包括各類國際排名活動、調查報告、統計數字、以及國際輿論等，並參與有關信息的發放； (e) 與政府統計處、政府經濟顧問及其他公私營單位合作，整理宏觀經濟數據及研究文獻； (f) 監察投資推廣署在各國投資促進機構之中的排名位置；以及 (g) 為部門內外的有關人士提供適用的信息和數據。
聘用條款:	本職位屬投資推廣主管職級，獲錄取的應徵者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兩年。獲聘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福利:	(a) 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整個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可獲發一筆約滿酬金。該筆酬金，加上部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支取的基本薪金總額的15%。(b) 可享有每年14天有薪年假，並享有《僱傭條例》規定給予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和疾病津貼。
附註: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b) 本職位歡迎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申請，然而，只有在應徵本職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無人勝任本職位的情況下，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應徵者才會獲聘。 (c)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職位。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或會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 / 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 / 筆試。 (g) 本職位歡迎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申請人應以郵遞方式向本署遞交有關成績和學歷證書的副本。 (h) 應徵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律嚴格根據本署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處理，有關詳情，可參考本署網站。 (i) 本招聘通知已同時上載投資推廣署網站: <a href="http://www.investHK.gov.hk">http://www.investHK.gov.hk</a> 。
申請手續:	應徵本職位者應提交職位申請信，並提供 (a) 詳細履歷表，以及學歷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b) 兩名推薦人的姓名，以及其中一人為應徵者所撰寫的推薦書。職位申請信上請詳細列明所應徵的職位空缺和編號。職位申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下述地址。獲選出席面試者將在申請截

	止日期後八星期內獲得通知，而面試程序將包括寫作筆試。未獲邀參加面試者，可作落選論。
查詢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投資推廣署 行政部
查詢電話:	3107 100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8/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Career Times (28.1.2011 & 11.2.2011), 香港經濟日報 (29.1.2011 & 12.2.2011), 南華早報 (29.1.2011, 5 & 12.2.2011)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investHK.gov.hk">http://www.investHK.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通過Email申請</a>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67
部門:	司法機構
組別/單位:	支援部
職位名稱:	司法助理
薪酬:	每月45,445元
入職條件:	(a) 申請人須持有法律學位，並考取二級甲等榮譽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以及取得法律專業證書。申請人亦須完成大律師或律師的實習期（或將於2011年夏季完成大律師或律師實習期）（附註1），而其在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執業經驗，一般應不多於兩年。 (b) 具備講、閱讀和書寫中文的能力更佳。 (c)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職責:	協助整理及研究有關法律觀點的資料，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擬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擬寫備忘錄，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包括法官對外發表演講及參與法律會議等事項。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為期十二個月。
福利:	獲聘者如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將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約滿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獲聘者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合共相等於獲聘者在合約期內所支底薪總額的10%。其他福利，如適用，亦會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
附註:	1. 於2011年夏季才完成大律師或律師實習期的申請人，如獲選，則須於提交其完成大律師或律師實習期的證明文件後，始獲聘用。 2.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3.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符合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4.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概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5.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 6.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等。有關申請人須郵寄正式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 340 (3/2008修訂版)]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表格須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前送抵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2樓LG242A室司法機構支援部。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司法助理’。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上清楚說明其在有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及該等工作的性質。（注意：申請表格如資料不全、遲交、沒有簽署或欠缺所需文件副本，申請概不受理。）如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後3個月內仍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2樓LG242A室司法機構支援部。
查詢電話:	2825 4208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3/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南華早報及明報(2011年1月29日及2011年2月12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a href="#">GF340在線申請</a>
發布日期	29/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39
部門:	地政總署
職位名稱:	合約助理製圖師
薪酬:	月薪港幣 16,840 元
入職條件: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製圖學科學位, 或具同等學歷; (b) 取得上述資格後具備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或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符合土地測量組專業會員所需學歷的資格, 並於取得資格後在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出的專業評核試指引及規則所載的相關範疇具備兩年的專業訓練及工作經驗; 以及 (c)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或以上的成績*, 或具同等學歷。
註:	(*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和「E級」的成績, 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及之後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等級」和「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a) 監察和推行各類製圖工作, 包括執行製圖項目和提供製圖服務; (b) 管理及管制電腦化地圖製作系統的推行工作, 包括所有硬件、軟件及網絡系統的使用和應用事宜; (c) 計劃、推行和監察數據轉換工作及維持數碼數據庫和數據規格; 以及(d) 協助制訂地圖製作及相關項目的程序及方法。
聘用條款:	獲取錄者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 為期一年。
福利:	如受聘人在整個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和行為, 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 連同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額的百分之十五。受聘人可據《僱傭條例》的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另定/代替假日)、產假、有薪病假及有薪年假。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在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 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 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通用表格第340號(3/2008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 並連同學術和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修業成績表的副本及工作經驗證明,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查詢地址。寄交申請表的信封上必須清楚註明申請的職位。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 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 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 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一樓地政總署聘用室
查詢電話:	2231 3182 / 2231 319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09/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及 Career Times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64
部門:	地政總署
職位名稱:	合約助理土地測量師
薪酬:	月薪港幣18,935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 具備獲香港測量師學會承認為符合該會土地測量組正式會員所需學歷要求的資格；(b) 香港中學會考中文及英文成績取得第2等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及(c) 已完成獲香港測量師學會承認的兩年制畢業生訓練計劃，具有地理信息系統及應用系統發展方面的知識和工作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註: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和「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等級」和「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合約助理土地測量師主要負責 (a) 進行各類土地測量工作(包括大地測量、土地界線測量、地形測量及攝影測量)，以及與地理信息系統／數碼繪圖有關的工作；(b) 督導測量工作隊伍；(c) 監督所有測量及製備圖則的工作；(d) 協助高級土地測量師／土地測量師處理辦公室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 (e) 按照上司指示執行任何其他職務。
聘用條款:	獲聘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為期一年。
福利:	(a) 獲聘者如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將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約滿酬金，連同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獲聘者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合共相等於獲聘者在合約期內所支底薪總額的15%。 (b) 獲聘者亦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視乎情況享有有薪年假、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產假及有薪病假。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在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通用表格第340號(3/2008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亦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csb.gov.hk">http://csb.gov.hk</a> )下載。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學術和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修業成績表的副本及工作經驗證明，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地址。寄交申請表的信封上必須清楚註明申請的職位。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地政總署聘任組
查詢電話:	2231 3204 / 2231 3196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6/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及Career Times(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2
部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別/單位:	古物古蹟辦事處
職位名稱:	助理工程項目主任
薪酬:	每月 \$12,725 元
入職條件:	(a) 持有香港任何一間理工學院、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頒發的建築學文憑或高級證書, 或具備同等學歷; (b) 具備至少五年全職有關建築工程的工作經驗; 及 (c)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等級或以上, 以及另外三科成績達E級或以上, 或具備同等學歷[參閱註]。
註: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時,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 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受聘者須在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下簡稱古蹟辦)執行以下工作: (i) 監察由古蹟辦委派和實施為歷史建築物進行的維修保養、修葺及修復工程; (ii) 為歷史建築物的狀況調查預備摘要和相關的照片記錄; (iii) 協助準備招標工程文件包括測量、估算及設計/施工圖; (iv) 協助查核工程費用預算的數量, 並協助查核承辦商的付款申請書; (v) 安排和視察由古蹟辦負責管理的法定古蹟和其他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小型工程; (vi) 擬備清單, 記錄來自歷史建築物的廢棄物料和文物, 並予以更新, 以便在修葺和修復工程中再用此等物料; 及 (vii) 履行上級人員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為期一年。
福利:	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整個合約, 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 將會獲得一筆約滿酬金。該筆酬金, 加上部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計劃所作的供款, 將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支取的基本薪金總額的15%。受聘人並可享有《僱傭條例》規定給予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和疾病津貼。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 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 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 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 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 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 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 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 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 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 如其符合入職條件, 毋須再經篩選, 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 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應徵者須用申請表格G.F.340(Rev.3/2008)提出申請, 申請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 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 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 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下列地址 (如郵寄表格, 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助理工程項目主任職位」。申請人若非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G.F. 340 (Rev. 3/2008))、提交未完成的申請書, 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書, 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未獲邀參加面試, 則可視為落選。
查詢地址:	尖沙咀彌敦道136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行政主任
查詢電話:	2721 1802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	18/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1年1月28日)、星島日報(2011年1月28日)、南華早報(2011年1月29日、2月12日)、Career Times(2011年1月28日、2月11日) 及 香港經濟日報(2011年2月12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amo.gov.hk">http://www.amo.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0/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085
部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組別/單位:	康樂事務部聘用及編制小組
職位名稱:	季節性救生員(二〇一一年泳季)
薪酬:	每月11,615元
入職條件:	<p>(一) 持有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證書；</p> <p>(二) 持有聖約翰救傷隊、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的有效急救證書，可獲優先考慮；</p> <p>(三) 中英文程度達小學六年級水平或具備同等學歷；</p> <p>(四) 通過游泳與技能測試；以及</p> <p>(五) 通過視力和顏色分辨能力測試。(申請人視覺敏銳度最少達6/60，即近視不高於約300度。除非申請人無須配戴適當眼鏡即可執行拯溺工作，否則在當值時須配戴適當的不碎眼鏡及泳鏡。)</p> <p>[註: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第(三)項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亦可申請。面試中將有中英文語文能力的評核。]</p>
註: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招聘季節性救生員，在二〇一一年泳季(四月至十月)，於本署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執行拯溺任務。季節性救生員的每週標準工作時數是45小時。每天工作7小時半(不包括用膳時間)。須按照所屬主管人員的安排，在上午6時15分至晚上10時15分期間輪班當值，或須超時工作，並須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當值。</p>
職責:	<p>(一) 在本署泳池、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照顧泳客的安全；</p> <p>(二) 拯救遇溺泳客；</p> <p>(三) 維持秩序；以及</p> <p>(四) 保持場地清潔。</p>
聘用條款:	獲聘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福利:	<p>在適當的情況下，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而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產假及疾病津貼。受聘不少於三個月的季節性救生員如圓滿完成整個合約期，並且在職期間行為及表現良好，可獲得一筆約滿酬金如下：</p> <p>(一) 連續受聘三個月或以上但少於四個月，該筆酬金加上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有關受聘期實得薪金總額的10%；或</p> <p>(二) 連續受聘四個月或以上，首三個月的酬金加上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該首三個月實得薪金總額的10%。至於第四個月及其後每個月服務期，酬金加上政府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有關受聘期間實得薪金總額的15%。</p>
附註:	<p>(一)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二)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三)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p> <p>(四)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五)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六)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p> <p>(七)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查詢地址。</p>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拯溺證書（泳池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章或以上級別證書）的副本，在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查詢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季節性救生員職位」。申請表格[G.F. 340(3/2008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下載。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至四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及技能測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查詢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7樓康樂事務部聘用及編制小組。
查詢電話:	2601 8050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4/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1年2月4日; 蘋果日報：2011年2月7日; 東方日報：2011年2月1日; 招職：2011年2月8日、9日、10日、11日及14日及Recruit：2011年2月8日及11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lcsd.gov.hk">http://www.lcsd.gov.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19/11/2010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46
部門:	香港電台
組別/單位:	教育電視
職位名稱:	兼職戲劇場記
薪酬:	每節 500元 或 700元；(每九小時為一節)(薪酬視乎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具一年電視或電影製作經驗及(b)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參閱註(1)] (c)有助理編導工作經驗者佔優；(d)必須熟識單機拍攝的鏡頭運作及電影語言。
註: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2007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成績；註(2)：申請人或須參加工作技能測試。
職責:	負責記錄每個拍攝鏡頭，確保每組拍攝的所有細節均與拍攝鏡頭相符並獲記錄；整理拍攝鏡頭的記錄，包括各鏡頭在劇本上原定及實際拍攝後的編號；確保道具、物件、及拍攝位置的連貫性；留意每個鏡頭的剪接位；協調演員和工作人員以供現場拍攝。(註：須不定時/通宵或於周末期間工作。)
聘用條款:	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
福利:	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分娩假期和病假津貼。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獲聘的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340(Rev. 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 ( <a href="http://rthk.hk/recruit/">http://rthk.hk/recruit/</a> )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選面試者才會得到通知。
查詢地址:	九龍廣播道79號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教育電視行政組
查詢電話:	2794 6222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8/02/2011 23:59:00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rthk.hk/">http://www.rthk.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3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7
部門:	香港電台
組別/單位:	教育電視
職位名稱:	臨時助理編導(一般技能)
薪酬:	月薪9,300元 至12,700元；(薪酬視乎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i)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以新聞及傳理學為佳)，或具同等學歷；或(ii)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以新聞及傳理學為佳)，並具一年電視製作經驗；或(iii)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及(b)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參閱註(1)]
註: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被視為等同二〇〇七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成績；註(2)：申請者或須呈交過往作品，以顯示其製作技巧或參加工作技能測試。]
職責:	受聘人將負責資料搜集及就節目製作與外界聯絡；籌劃及設計節目內容；擬訂製作及後期製作工作細節；與受訪者及藝人聯絡；及擔任其他與製作相關的職務。(註：需不定時／通宵／於周末期間工作。)
聘用條款:	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
福利:	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分娩假期和病假津貼。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獲聘的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340(Rev. 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 <a href="http://rthk.hk/recruit/">http://rthk.hk/recruit/</a> )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選面試者才會得到通知。
查詢地址:	九龍廣播道79號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教育電視行政組
查詢電話:	2794 6222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8/02/2011 23:59:00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rthk.hk">http://www.rthk.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3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58
部門:	香港電台
組別/單位:	教育電視
職位名稱:	臨時助理編導(綜合技能)
薪酬:	月薪11,200元至15,200元;(薪酬視乎學歷及工作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i)持有香港頒授的學位(以新聞及傳理學為佳),或具同等學歷;或(ii)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以新聞及傳理學為佳),並具一年電視製作經驗;或(iii)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及(b)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參閱註(1)];及(c)必須具備數碼拍攝及電腦剪接技能及知識。
註:	[註(1):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被視為等同二〇〇七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成績;註(2):申請者或須呈交過往作品,以顯示其製作技巧,或須參加工作技能測試。]
職責:	受聘人將負責資料搜集及就節目製作與外界聯絡;籌劃及設計節目內容;擬訂製作及後期製作工作細節;執行拍攝工作;與受訪者及藝人聯絡,及擔任其他與製作相關的職務。(註:或需不定時/通宵/於周末期間工作。)
聘用條款:	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
福利:	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分娩假期和病假津貼。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獲聘的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340(Rev. 3/2008))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 <a href="http://rthk.hk/recruit/">http://rthk.hk/recruit/</a> )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只有獲選面試者才會得到通知。
查詢地址:	九龍廣播道79號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教育電視行政組
查詢電話:	2794 6222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8/02/2011 23:59:00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rthk.hk">http://www.rthk.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31/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8
部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組別/單位:	研究組
職位名稱:	程式編製主任
薪酬:	月薪22,005元正
入職條件:	(一) 持有本港頒授的電腦學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二) 必須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在網上應用系統開發方面具備最少兩年工作經驗（申請人若具備應用 Web services, XML, J2EE, DB2,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及 Javascript 的工作經驗將獲優先考慮）； (三) 具備優良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申請人須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註)； (四) 具備良好的人際交往技巧；以及 (五) 能獨立和於壓力下工作。
註: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一) 協助支援研資局的電子系統的可行性和技術研究； (二) 協助收集和分析用戶需求； (三) 按規格進行程式編製及程式修改的工作； (四) 進行程序測試、系統測試和用戶驗收測試； (五) 協助編製及修訂程式規格和其他文件； (六) 協助購置和安裝電腦硬件和軟件； (七) 執行電腦系統實施前的設置和轉換工作； (八) 支援電腦系統的實質運作；及 (九) 為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和諮詢。
聘用條款:	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一年。獲聘任者須於2011年3月上任。有關約滿後的續約事宜需視乎教資會秘書處的服務需要，以及受聘者的工作表現及行為。
福利:	(一) 每月薪金為22,005元正； (二)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持續良好，會獲得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教資會秘書處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合共為合約期內支取的薪酬總額的15%；以及 (三) 受聘人可享有每年12天的有薪年假、休息日和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以及《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產假及疾病津貼。
附註:	(一)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二)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三)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四)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五)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六)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七)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340(Rev.3/2008)] 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的網址下載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一份履歷表，詳細列明求職者所考取學歷，並隨其申請表，另行列出其過往曾任職公司、職位名稱、工作性質簡介及曾管理的項目規模、政府相關項目的工作經驗(如適用)、資訊科技技能及持有的專業證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教資會秘書處行政組。信封面及G.F.340表格請註明「應徵系統分析主任」或「應徵程式編製主任」。如以上資料不全或從缺，其申請將不予考慮。如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為已經落選。教資會秘書處在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會嚴格遵行秘書處就處理個人資料所訂的政策。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教資會秘書處行政組
查詢電話:	2844 993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南華早報 (2011年1月29日及2月5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ugc.edu.hk">www.ugc.edu.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

##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30277
部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組別/單位:	研究組
職位名稱:	系統分析主任
薪酬:	月薪38,685元正
入職條件:	<p>(一) 持有本港頒授的電腦學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p> <p>(二) 必須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在網上應用系統開發方面具備最少八年工作經驗（申請人若具備應用 Web services, XML, J2EE, DB2,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及 Javascript 的工作經驗將獲優先考慮）；</p> <p>(三) 具備優良中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申請人須符合語文能力的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等級或以上成績(註)；</p> <p>(四) 具備良好的人際交往技巧；以及</p> <p>(五) 能獨立和於壓力下工作。</p>
註: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的成績。
職責:	<p>(一) 為研資局的電子系統的可行性和技術研究提供支援；</p> <p>(二) 收集和分析用戶需求；</p> <p>(三) 按用戶需求設計及修改系統；</p> <p>(四) 編製及修訂程式規格和其他文件；</p> <p>(五) 監督和執行程式編製及程式修改的工作；</p> <p>(六) 監督和進行程序測試、系統測試和用戶驗收測試；</p> <p>(七) 購置和安裝電腦硬件和軟件；</p> <p>(八) 監督和執行電腦系統實施前的設置和轉換工作；</p> <p>(九) 支援和監測電腦系統的實質運作；及</p> <p>(十) 為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和諮詢。</p>
聘用條款:	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一年。獲聘任者須於2011年3月上任。有關約滿後的續約事宜需視乎教資會秘書處的服務需要，以及受聘者的工作表現及行為。
福利:	<p>(一) 每月薪金分為38,685元正；</p> <p>(二)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持續良好，會獲得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教資會秘書處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合共為合約期內支取的薪酬總額的15%；以及</p> <p>(三) 受聘人可享有每年12天的有薪年假、休息日和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以及《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產假及疾病津貼。</p>
附註:	<p>(一)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二)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別取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p> <p>(三)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p> <p>(四)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五)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p> <p>(六)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p> <p>(七)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p>

	詢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G.F.340(Rev.3/2008)] 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之網址下載 ( <a href="http://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a>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一份履歷表，詳細列明求職者所考取學歷，並隨其申請表，另行列出其過往曾任職公司、職位名稱、工作性質簡介及曾管理的項目規模、政府相關項目的工作經驗(如適用)、資訊科技技能及持有的專業證書，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教資會秘書處行政組。信封面及G.F.340表格請註明「應徵系統分析主任」或「應徵程式編製主任」。如以上資料不全或從缺，其申請將不予考慮。如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星期內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為已經落選。教資會秘書處在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會嚴格遵行秘書處就處理個人資料所訂的政策。
查詢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教資會秘書處行政組
查詢電話:	2844 993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1/02/2011 23:59:00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1年1月28日) 及 南華早報(2011年1月29日及2月5日)
部門網址:	<a href="http://www.ugc.edu.hk">www.ugc.edu.hk</a>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不適用
發布日期	28/01/2011